

2024年度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目支出

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- 1、公租房建设服务。
- 2、棚户区改造服务。
- 3、老旧小区改造服务。
- 4、房屋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服务。
- 5、白蚁防治工程服务。
- 6、房屋租赁服务。
- 7、房地产开发服务。
- 8、数据信息和物业服务等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12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事组、财务组、公租房建设服务组、棚户区改造服务组、老旧小区改造服务组、房屋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服务组、白蚁防治工程服务组、房屋租赁服务组、房地产开发服务组、数据信息组、物业服务组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62人，实有人数62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公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,991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6.32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5,99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6,088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补助项目收入预算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,991.32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.54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896.7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,99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6,088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,991.32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.54万元，占1.42%；城乡社区支出896.78万元，占12.83%；住房保障支出5,995万元，占85.7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916.3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6,075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0万元，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；棚户区改造支出260万元，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服务等方面；老旧小区改造支出2,583万元，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服务等方面；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3,152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区公租房、保租房建设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，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，故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2.77万元，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，严控接待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4

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,991.32万元，基本支出916.32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6,075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[705001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\(1\).xlsx](#)